

以受气,其清者为营,浊者为卫”,又说“营出于中焦,卫出于下焦”,阐明营卫气源于中焦。《灵枢·本脏》说“卫气者,所以温分肉、充皮肤、肥腠理、司开合者也”,《灵枢·邪客》说“营气者,泌其津液,治之于脉,化以为血,以营四末”。由是观之,营卫从生成到宣发乃至功能的发挥,并不是在手足太阳经的统摄下进行的。所以太阳经是不能统摄营卫的,柯韵伯说“营卫行于表而发源于心肺,故太阳病即营卫病,营卫病即心肺病矣”,可谓一语中鹄。

综上所述,“太阳病”与太阳经并无本质的内在联系,“太阳主表”之太阳指太阳病,则无可非议;若“太阳”指足太阳膀胱经与手太阳小肠经而主表且统摄营卫,确是值得商榷。

陕西省府谷县卫生学校 谢焕荣

“补阴泻阳”辨

“补阴泻阳”一句,见于《灵枢·终始》,原文为:“凡刺之道,气调而止,补阴泻阳,音气益彰,耳目聪明,反此者血气不行。”张介宾注:“此阴阳以表里言。凡正气在中,所当补也,故曰补阴;邪自外入,所当泻也,故曰泻阳。”张志聪同此说。现代的《灵枢经白话解》、《灵枢经校释》、《黄帝内经注评》等皆从之。惟《灵枢经语释》另从阴常不足、阳常有余来解释。笔者认为,均未切本意。

在中医典籍中,“阴阳”的含义广泛而灵活,每一具体所指,一般都须结合上下文而定。五脏精气在内为阴,六淫邪气自外而入为阳,这一概念并不错,但用以解释此书经文之“阴阳”,则缺乏充分根据,不免牵强之意。且针刺治病机理,是通过针刺补泻来调整机体阴阳偏盛偏衰、平复气机的紊乱状态。而导致这种病理状态的病因,既可为六淫外邪侵入,也会有七情、饮食、劳倦等内生之邪。不能见经文曰“泻阳”,就作泻外来邪气的臆断。若此,则针刺泻法,就仅限于治疗外感病症。故张氏之说有失偏颇。至于阳常有余、阴常不足之说,乃后世养阴派代表朱丹溪提出的学术观点,岂可以后人之说加于前人?况所论阳有余,主要是倡说在养身和治法上要抑制相火、保护阴精,非人体真阳之气有余而可滥攻。

笔者认为,此处“补阴泻阳”属古汉语的一种修辞手法,称“互备”(互文),即上下文各言一语而其义互相具备,须结合起来才能表示完备的意思。“补阴泻阳”中,上文只言“阴”,下文仅举“阳”,实则“阴”与“阳”之意上下文皆备,即补阴阳、泻阴阳,或曰补泻阴阳之意。如《标幽赋》有“可平五脏之寒热,能调

六腑之虚实”句,意为可平五脏六腑之寒热,能调五脏六腑之虚实。

又,本段经文以“凡刺之道”为首句,已明确表示下文所言乃针刺的总的原理、方法,即通过针刺补泻方法达到调和机体阴阳之气的目的。正确掌握运用补泻调气的方法,则“音气益彰,耳目聪明”,以此代表全身的机能活动恢复正常。否则,“反此者血气不行”,进一步强调了针刺补泻调气的重要性。以寥寥数语,简洁地阐述了针刺治病的大道理,而并未涉及针刺补泻的具体内容。此外,在《灵枢·终始》篇中,本节经文之前的大段文字,是论述如何据人迎寸口之脉而行针刺补泻之法,且其中既有补阴、泻阳,又有补阳、泻阴。其后的内容,是讨论了解气至及调气的方法。本节经文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,总结并引出针刺补泻当重视“调气”的问题,这个“气”指机体的阴阳之气。其上下文中,亦皆无有关将补法泻法分为“补阴”“泻阳”的阐发。实际上,早在明代马蒔,即已对“补阴泻阳”作出切合经意的注解,云:“或补阴经以泻阳经,或补阳经以泻阴经,则音声能彰,耳聪目明矣。”我们认为,这样理解,方于文理医理不悖且能正确指导临床实践。

南京中医学院 赵京生 史欣德

“解肌”析

《伤寒论》第16条桂枝汤禁例云:“桂枝本为解肌,若其人脉浮紧,发热,汗不出者,不可与之也。”关于桂枝汤之用,仲景有“发汗”之称,也有“攻表”之说,这均属泛指。唯独于本条作为禁例强调“解肌”,显然,桂枝汤之用有别于麻黄汤,所“别”即在于一“肌”字矣。我们通常统称“肌表”,若详分之,“肌”与“表”又有所别。《素问·五脏生成》论五脏所合,有“肺之合皮”与“脾之合肉”之分。《素问·痹论》论五脏之痹,又有“肌痹”与“皮痹”之别。由此可证,肌(肉)与表(皮)的脏腑所主及部位层次是有深浅之异的。一言以蔽之,“肌”,表皮之里也。卫主外,营主内。卫充皮肤而司开合,营行肌内而濡筋肉,本身亦体现内外深浅之别。桂枝汤证为“营弱卫强”,病涉营阴,故称“阴弱者汗自出”。方中芍药、大枣益阴气治“营弱”,非若麻黄汤只开皮腠发表汗者可比。这就是“桂枝本为解肌”的涵义所在。柯韵伯说:“解肌者,解肌肉之汗也,内肤之汗自出,故不用麻黄”。殊近“解肌”之本意。总之,应从病位层次(肌深)、病理特点(营弱)、病症特征(汗出)、方药主治(益阴)等多方面来体会“解肌”之义,方不失仲景用心。

山东中医学院 姜建国